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光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離世。

已故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謹此對梁先生之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梁先生離世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要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